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83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一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交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萬禾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7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